

关于调整 2016 年杭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市土地出让成交金额持续上升。2016 年 10 月，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603.3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整为 557.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8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576.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调整为 529.6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8 亿元。

由于部分开发商提前缴纳土地出让金，全年收入执行数超过调整预算数。2016 年 1-11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¹完成 629.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4%；土地

¹ 政府性基金中的土地出让收支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出让支出完成 54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

按现行市区土地出让金管理结算体制，土地出让收入增加，须相应增加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成本、市级各做地主体分成资金，以及按一定比例增加计提及安排的社会保障、廉租住房保障、教育、农田水利、城建城管等资金。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为此，对土地出让收支进行预算调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57.44 亿元，增加 54.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整为 610.68 亿元、增加 53.4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8.62 亿元、增加 0.6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0.36 亿元、减少 0.0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627.84 亿元，增加 51.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调整为 580.84 亿元、增加 51.1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8.62 亿元、增加 0.62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收支三个科目，不含按国家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两项资金。